

#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龙环审〔2026〕149号

##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罗区林龙标 碎石加工场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罗区林龙标碎石加工场：

你公司报送的《林龙标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龙岩市新罗区苏坂镇美山村北山墘，租用龙岩市盛标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有限公司已有项目闲置用地进行生产加工，占地面积 1000m<sup>2</sup>。项目原辅料采购龙岩市盛标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有限公司生产的砂石料和外购水泥进行混合搅拌，建设封闭式混合搅拌生产线，不设原料和产品堆场，设计年产商品混凝土 10 万立方米。项目已经龙岩市新罗区发展和改革局（闽发改



备〔2026〕F010492号，项目代码：2604-350802-04-01-956403）。

二、龙岩市柒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表明，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或控制。我局受理《报告表》审批申请后按规定进行了公示，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在项目建设和生产管理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期，落实施工废水、扬尘、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对周边环境的不良影响。

（二）水污染防治。做好厂区雨污分流；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均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龙岩市盛标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

（三）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砂石卸料、水泥入仓、投料、搅拌以及车辆运输产生的粉尘，各产尘点应采取相应除尘、抑尘措施，控制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混合搅拌工序应密闭，水泥入仓粉尘经筒仓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

（四）噪声污染防治。优先采用先进、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厂界噪声排放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



（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范建设厂内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场所，加强资源化回收利用，沉降粉尘、沉淀污泥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六）其他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要求，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和开展自行监测；加强对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好台账记录。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实施重大变动前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纳入排污许可或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五、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六、请龙岩市新罗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管理工作，并加强日常环境监管。





